

再論日治時期台灣官方營繕組織

蔡侑樺* 徐明福**

關鍵字：台灣總督府公文，營繕技師，營繕技手

摘要

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乃由諸多檔案群所構成，且公文中包含的建築圖面及仕様書等，可能由不同官方營繕組織所作成。欲理解不同檔案群、或由不同官方營繕組織作成的公文，是否具有相同的論述基礎，本研究整理各檔案群中既存史料之作成背景及作成組織。再透過營繕組織內職員學經歷資料之整理，藉以理解各營繕組織人員之組成特徵。

由官制上的研究可發現，並非所有的官方營繕組織，均受到中央營繕組織的監督管轄。而各營繕組織中的大部分營繕技師，雖多由中央營繕組織轉任、或與中央營繕組織人員有交際上的關係，但此並非相關人員成為各營繕組織技師的必要因素。因此，本研究認為，欲引用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中的圖面、公文書及仕様書等史料，仍應考慮製作各圖面的組織及其營繕人員的背景因素。

Restudy of the Government's Building Depart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Yu-Hua Tsai* Min-Fu Hsu**

KEYWORDS: Official Documents of Former Taiwanese Governor General's Office

ABSTRACT

Blueprints and specifications from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Former Taiwanese Governor General's Office are considered to be important materials about the architectural history of Taiwan. The problem is that although the blueprints and specifications might have been utiliz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 offices, some former studies treated them as a unified collection, interpreting the building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blueprints as an evolutionary sequ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ese official buildings.

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blueprints utiliz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 offices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 unified collection, and to discuss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Minister of Building and Repairs of the Taiwanese Governor General's Office (MBRTG), the county governments, and the Taiwanese army.

In contrast to some former stud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not all of the official sub-architectural departments were administrated by MBRTG. In addition, not all of the officers in different official sub-architectural departments had working experience in MBRTG.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future research regarding the blueprints and specifications should consider both the diversity of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different official sub-architectural departments and their officers.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通訊作者 Email: n76914122@yahoo.com.tw）

Ph. D.,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一、前言

收藏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台灣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因保存許多建築圖面史料，成為日治時期建築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資料。如林思鈴曾摘錄總督府公文檔案中 1901 年的北港辦務署、南投辦務署及斗六辦務署官舍等圖面，將其與 1901 年之後興建的幾座總督府高等官官舍圖面相互比較，藉以說明日治時期官舍建築在台灣因應亞熱帶氣候的演變（林思鈴，2006）。林澤昇在 2005 年的論文中，同樣引用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中的圖面資料，作為論述洋式木屋架在台灣受應用與發展的依據。

但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中，乃由諸多檔案群所構成（陳文添，2007）。而林思鈴論文中引用的北港辦務署、南投辦務署及斗六辦務署官舍等圖面，出自於舊台中縣所屬公文；台南師範學校校長官舍的圖面，則出自「台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林澤昇論文中引用的圖面，主要出自「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等公文群。但上述論文均未考慮相關建築圖面原本出自不同公文群，且相關圖面應由不同建築技術人員所完成之因素。

回顧過去關於台灣日治時期官方營繕組織及其技術人員的研究，郭中端於 1983 年的論文中曾說明，因台灣總督行獨裁政治，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乃長時間承攬官方的大小建築，直到 1920 年地方官制改制之後，地方州政府所屬土木課方可自主執行小規模公共建築的營繕工作，且相關工程仍須經總督府營繕課統籌審查合格後，方准施工建造（郭中端，1983）。假設郭中端之說法成立，則在未討論相關建築圖面可能由不同建築技術人員完成的前提下，而討論不同公文群之建築圖面所代表的時代意義，似乎不至於構成問題。

黃俊銘在 2003 年台灣傳統建築研討會所發表的文章中，則整理總督府直轄建築工程營繕組織、以及總督府直轄工程以外，如鐵道部、專賣局、遞信部、陸軍、台灣神社、各地方州廳等營繕組織，進而討論營繕組織中技師的聘任制度、以及營繕組織中局部的運作概況，並提出「在營繕組織之中，技手、雇員皆為輔佐建築技師從事建築設計及監造工作之看法。對於營繕組織間的關係，大概以幾個案例說明營繕課技師曾兼職或支援其他官方營繕組織之現象，而未進一步討論不同營繕組織間是否為獨立運作、或具相互從屬，如受到監督、審查之關係（黃俊銘，2003）。

然而，陳信安等人執行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州知事官邸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時，對照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中之文件，以及屋架上保存之棟札後發現，台南縣知事官邸（台南州知事官邸前身）的設計者為當時台南縣技手明田藤吉（陳信安，2002）。此發現致使「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乃長時間承攬官方的大小建築」、「營繕技師在各類營繕單位中扮演主導建築設計及工程監造角色」之論點，均有重新討論的必要。且諸如總督府公文檔案中可見其他由地方「縣、廳」作成的公文書及建築圖面，由於地方官廳中未必配置營繕技師，其營繕組織之運作概況，乃成為過去相關研究論文中容易予以忽略的部分。陳信安亦透過訪談曾服務於台灣總督府官房營繕課的李重耀先生，對於台灣日治晚期，營繕技師主要扮演設計監督角色、技手則扮演實際設計繪圖角色有所著墨，唯無法確定李重耀先生之回憶，是否代表整個日治時期營繕組織之運作狀況（陳信安，2004）。但可確定的是，僅討論建築技師背景、經歷及活動，顯然無法完全呈現台灣總督府營繕組織活動之全貌。

因此，究竟於總督府公文檔案中各公文群所見建築圖面，是否皆由同一指導架構下的官方營繕組織或建築技術人員所完成？且營繕組織中技師與技手的分工，乃至於組織中技術人員的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皆有待進一步的釐清，以作為未來釐清各檔案群所保存之建築圖面史料可能傳達各時期建築技術代表性之基礎。



二、史料與範圍

關於日治時期台灣官方之營繕組織，涵蓋範圍可能非常廣泛。依據郭中端、黃俊銘、黃建鈞等人之研究成果，官方營繕組織包括中央營繕組織（臨時土木部、土木課、營繕課）^{(1)·(2)·(3)}、地方營繕組織（各州土木課）^{(1)·(2)·(3)}、軍方營繕組織（陸軍、陸軍經理部）^{(1)·(2)·(3)}、鐵道部（工務課、建設改良課）^{(2)·(3)}、遞信部（遞信部營繕係）^{(2)·(3)}、專賣局（專賣局營繕係）^{(2)·(3)}、台灣神社臨時造營事務局⁽²⁾、其他（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台灣拓殖株式會社、食糧部庶務課等）⁽³⁾（（1）郭中端，1983（2）黃俊銘，2003（3）黃建鈞，1995）。上述營繕組織中，除了其他類之外，由《台灣建築會誌》各期雜誌中的建築作品介紹，可確實看到總督府營繕課（中央營繕組織）、各州土木課（地方營繕組織）、台灣軍經理部（軍方營繕組織）、交通局鐵道部、交通局遞信部以及專賣局等營繕機構作成的建築作品。然而，1934年《台灣建築會誌》雜誌中曾介紹由總督府交通局基隆築港出張所設計監督的基隆築港出張所新建建築作品，但基隆築港出張所之營繕組織，未在黃建鈞等人的論文中予以提示。

而根據歷年出版的《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書中所見歷年度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¹承辦的營繕業務，主要包括直轄工事及委任工事兩大項目，直轄工事所指即為中央營繕組織直接管轄的建築工事。委任工事由中央將預算撥給其他官廳，令其協助辦理的建築工事，當中比較重要的工程，會特別以「設計交付」的方式施行，即由中央營繕組織將設計圖面交由受委任機關辦理建築工事。而受委任機關，以1919年份的提要記錄為例，遍佈專賣局、稅關、遞信局、以及各地方廳政府等單位。另一方面，中央營繕組織也接受如財務局、通信局、甚至包括民間單位委托，從事營繕工程上的設計（台灣總督府，1921）。因此，若非根據相關公文往返，似乎無從考證各營繕組織的實際運作與組織間的相互運作情形。

但公文數量盤大，實無法全部一一詳讀，加上篇幅上的限制，本研究將討論的公文書範圍，乃以過往研究中已整理既知保存有建築圖面的幾個總督府公文檔案群，包括「舊縣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台灣總督府15年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等公文群，以及國定古蹟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台南市市定古蹟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修復調查研究報告書中整理日本防衛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台灣陸軍之相關營繕公文，依據各公文書類中可見公文往返傳遞的線索，並透過內閣官報局、印刷局各年度編印的《職員錄》，以及台灣總督府編印的《台灣總督府報》、《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等文獻中記載的總督府官制、條例，將作為理解營繕組織間相互運作、指導、從屬關係之論述依據。在總督府公文檔案中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以及專賣局公文檔案兩的檔案群中，過去之研究亦曾整理當中之建築圖面史料，但基於研究過程中無法掌握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及專賣局之營繕官制，且限於篇幅考量，兩公文群乃在本研究中予以捨卻。

從公文檔案獲得的人名資料，並透過《台灣建築會誌》雜誌中〈明治時代の思ひ出〉、〈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變遷〉等文章，將作為理解營繕組織中的建築技術人員在建築實務上所扮演角色之參考。再透過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中保存的相關職員學經歷背景資料的再整理，藉以釐清營繕組織中營繕技師、技手等職員組成之特徵。



三、公文檔案與相關營繕組織

3-1 舊縣公文類纂（檔案冊號，起迄年代：9095-9877，1895~1901²）

舊縣公文為 1901 年 11 月台灣總督府新的地方官制實施廳制之前，由各縣政府作成的公文，廳制實行之後，舊縣廳公文乃回收保存於總督府中。將已查閱的此群公文檔案整理如表 1，當中僅在〈知事及書記官新營工事一件書類（台中縣）〉一份公文書中，可見地方與中央政府間經過幾次公文往返後留下的公文副本與正本，主要因為台中縣政府挪用部分總督府委任給該縣作為事務室宿舍及辦務署事務室修繕費用，作為該縣知事及書記官官舍的新築費，事後才向總督府辦理追認之故。

表 1 本研究查閱之舊縣公文列表

冊號	年代	檔案名	仕樣書上戳印	備註
9350 冊	1898	〈知事及書記官新營工事一件書類（台中縣）〉	無法辨識	挪用委任工事經費
9353 冊	1899~1900	〈物產陳列館新築（台中縣）〉	八島	
9507 冊	1899~1901	〈知事官舍及附屬官舍新營工事一件書類（台南縣）〉	明田	台南縣知事官邸（現存）
9508 冊	1899~1900	〈特別事業費弁務署主記宿舍新營工事書類（台南縣）〉	瀧澤	東港、蕃薯寮、鹽水港等弁務署主記宿舍
9509 冊	1899~1900	〈弁務署長官舍新營工事書類（台南縣）〉	石井、篠原、吉田	東港、蕃薯寮、鹽水港、等弁務署長官舍
9511 冊	1899~1900	〈台南監獄署新營工事（台南縣）〉	福田、石井、吉田	
9354 冊	1900~1901	〈北港弁務署長官舍（元臺中縣）〉	山口	
9357 冊	1901	〈林圯埔支署官舍新營工事（台中縣）〉	無戳記	

而根據 1900 年份的《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一書，表 1 中所列其他公文書中所牽涉到的營繕工事，可能也全是總督府委任給地方政府辦理的營繕工事³。然相關公文書類中雖可見到「□□工事起工伺」之文件，由於文件中未出現任何向總督府發文的印記，且未見總督府發給地方的任何公文，因而推測，相關營繕工事的公文似乎只上簽到縣知事⁴。另一方面，由相關公文書中所附建築圖面或建築仕樣書中，可見「明田」、「八島」、「山口」、「瀧澤」、「福田」、「石井」、「吉田」、「篠原」等戳印。已知在台南縣知事官邸的建築圖面及仕樣書中所見「明田」之戳印，即為台南縣知事官邸建築主任明田藤吉的戳印。而除了「篠原」一姓之外，其他姓氏均可見於 1899 年~1901 年份《職員錄》書中所載台南縣、台中縣內務部土木課技手名單之列，透過相關文獻可確認一部份的人員乃具有建築專業知識⁵，相對於各縣內務部土木課或配置有技師，卻未必具有建築專業⁶。

依據 1898 年 6 月 30 日訂定的〈台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規定，賦予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監督各官廳公共工事之權力⁷。但在 1904 年制定〈營繕及土木工事施行規程〉之前，除了 1897 年發布的訓令第 133 號，要求各官廳需以一定格式，將 18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新建的建造物向民政局長報告之外⁸，本研究尚未發現關於規定中央土木官廳如何監督地方或其他官廳從事營繕事務的相關法令條文。一方面 1904 年制定〈營繕及土木工事施行規程〉的背景因素，亦是基於中央官廳中缺乏規定各官廳如何實施營繕及土木工事的法令規範⁹。相對的，根據 1897 年 5 月 3 日公



佈的〈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得知，當時的各縣知事、以及各廳廳長，除了接受台灣總督指揮、依法律命令管理部內的行政事務外，對於部內的行政事務，可依其職權接受特別的委任而發佈縣令或廳令，並具有任免及懲戒判任官之人事與司法權力¹⁰。於總督府公文檔案中即可見到台南、台中及台北等各縣知事向其下屬發佈關於營繕工事之訓令^{11、12、13}，相關訓令發布的同時，縣知事僅依例行文向台灣總督報告。

一方面，公文檔案中所見負責地方營繕工事的技手，就職位上均屬於判任官之層級。依據當時的地方官制，其任免可由地方知事全權決定，換句話說，地方技手可完全向知事負責。因此，即使總督府土木課分掌的事務，包括各官廳公共建築的監督事項，且表 1 中的營繕工事，皆是總督府土木局委任給地方辦理之營繕工事。基於官制上賦予地方縣知事人事任命及行政決斷等權力，而不能排除相關由地方技手完成，諸如台南縣知事官邸般的建築圖面及仕様書等，皆不需上報與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執行審查、認可之可能性。

3-2「台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檔案冊號,起迄年代:1-4193, 13146, 1895~1934)及「台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檔案冊號,起迄年代:4486-7401, 1895~1933)

由於所蒐集到屬於「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的檔案數量較少，公文所載事項與格式，亦與 15 年保存類纂類似，乃將兩者合併討論，整理如表 2。當中牽涉到的建築案例，包括總督府的直轄工事、由各廳處理的建築工事等兩大項，說明如下：

(1) 直轄工事¹⁴

由台灣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直轄的營繕業務，在留存下來的公文書類中，基本上包含原設計之建築仕様書、承包商競標文件、承包商請款、辦理展延等文件、營繕課監工報告文件，以及建築物完成後，將建築物轉移給使用單位之文件。從相關文件中可得知，中央營繕組織的營繕人員在直轄營繕工程中，乃扮演包括設計、發包以及監造等角色¹⁵。

整理表 2 中所有屬於直轄工事的仕様書封面上之戳章，當中的「工事係長」、「監察係長」等欄位，幾乎全部為技師的戳章；「主任」之欄位可見囑託或技師的戳章；「監察」之欄位可見技師或技手的戳章；「設計者」、「調製」的欄位則全部為技手或雇員的戳章¹⁶。另外工事監督員可能由調製技手擔任，亦可能由他名技手擔任。竣工檢查員則由不同於調製技手及工事監督員的技手或技師擔任。

另一方面，由技師擔任的「工事係長」、「監察係長」、「監察」、「主任」等工作，經常於同一年度不同工程的仕様書封面上，重複出現相同的戳章，僅「調製」由不同技手擔任。參考 1943 年幾位曾擔任總督府技師、技手的人員，對於幾棟建築物設計者的回憶¹⁷可發現，建築技師在相關工程中主要擔任監督及指導者的角色，技手則在技師的監督指導下，從事建築物設計的業務¹⁸，此與李重耀先生對於台灣日治晚期中央營繕組織的運作之描述有相似之處。而總督府歷年的技師群中，最多曾達 11 名，但扣除兼任海事官、土木、機械背景的技師，1940 年之前，建築背景出身的技師最多僅達 6 名，而必須處理年度多件營繕工事。因此在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的運作中，推測應由少數幾位技師指揮指導不同組的技手從事多件營繕工事。



表 2 本研究查閱之台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及「台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公文列表¹⁹

檔案群	公文名稱	備註
1	1912〈潮州公學校校舍災害復舊新築認可（阿緱廳）〉（2010 冊）	阿緱廳
	1914〈台中本島人中學校用建物寄附受納許可〉（2339 冊）	-
	1914〈中學校寄宿舍新築工事變更設計仕様書〉（2340 冊）	-
	1916〈基本財產處分家屋建築認可（澎湖普濟院）〉（2501 冊）	澎湖廳
	1916〈台南盲啞學校新築認可（臺南慈惠院）〉（2502 冊）	台南廳
	1920〈台南師範學校校舍新築工事〉（3124 冊）	直轄工事
2	1902〈台南廳判任官官舍改築工事ノ件〉（4714 冊）	台南廳
	1902〈新竹公學校校舍增築工事ノ件〉（4714 冊）	新竹廳
	1910〈總督府中學校校舍增築工事讀負ノ件〉（5337 冊）	直轄工事
	1913〈總督官邸改築工事（5573 冊）〉	直轄工事
	1914〈台中醫院病棟新築其他工事ノ件〉（5885 冊）	直轄工事
	1915〈台南水道水源地濾過室事務室及唧筒室其他新築工事〉（6163 冊）	直轄工事
	1915〈花蓮港燈臺乙種一戶建官舍新築工事〉（6172 冊）	直轄工事
	1915〈國語學校校舍及乙料生寄宿舍增築工事〉（6175 冊）	直轄工事
	1915〈臺南中學校食堂自修室寢室及屋內體操場其他工事〉（6183 冊）	直轄工事
	1916〈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竣功報告（澎湖廳）〉（6229 冊）	澎湖廳
	1916〈霧峰公學校校舍增築工事竣功報告（臺中廳）〉（6229 冊）	台中廳
	1917〈台北醫院廳舍新築工事〉（6482 冊）	直轄工事
	1919〈中壢登記所用建物並敷地寄附受納認可（桃園廳）〉（6733 冊）	桃園廳
	1924〈台中師範學校自習室其他新築工事〉（7282 冊）	直轄工事
	1924〈澎湖郵便局廳舍新築其他工事〉（7294 冊）	直轄工事
	1924〈台北地方法院玉里出張所廳舍新築其他工事〉（7291 冊）	直轄工事
	1929〈台北醫院二號病棟修繕工事〉（7384 冊）	直轄工事
	1933〈精神病院官舍其他新築工事ニ關スル件〉（7401 冊）	直轄工事

1. 台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2. 台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

（2）地方廳政府所屬工事

所見非屬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直轄的工事，皆為 1901 年 11 月～1920 年 8 月期間，由廳政府承辦的營繕事務。相關公文書類中所見由廳政府承辦的營繕事務，均可看到地方廳政府向總督府提出欲辦理建築相關事務申請的公文，且在由總督府向地方政府發出認可的公文副本中，或可看到土木局營繕課提出審查意見的便簽，或土木局長、營繕課長的簽章²⁰。

1901 年 11 月～1920 年 8 月期間，為加快總督府下達政令之效率，於地方行政上乃實施廳制，大幅縮小地方行政首長權限，如原縣知事、廳長擁有任免判任官之人事權力等，在此地方官制下，廳長乃需向台灣總督具狀申告²¹。而依據 1901 年 11 月新頒佈的〈台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總督府營繕課具有掌管直轄工事、監督地方營繕工事之任務。雖然依據 1911 年〈台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修正條文中，將營繕課監督地方營繕工事之任務廢除，但依 1904 年制訂〈營繕及土木工事施行規程〉，明確規定各官廳長官之於營繕工事施行之前，需取得台灣總督認可²²，具體反映在現存總督府公文檔案中所見由廳政府承辦營繕事務之公文傳遞脈絡。

但審查制度之實施，並非表示地方廳政府中不存在營繕組織或營繕技術人員，如在澎湖普濟院貸家、台南盲啞學校、台中中學校、新竹公學校、媽宮公學校、霧峰公學校、中壢登記所等仕様書中，分別可見「齋藤」、「若林」、「西」與「西勝」、「加藤」、「齋藤」、「山口」及「野上」



之章。其中 1916 年澎湖普濟院貸家及媽宮公學校兩個「齋藤」之戳章，應皆為澎湖廳庶務課技手齋藤辰次郎之印章，在〈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中，還可見到「設計者 齋藤辰次郎」之文字。其他六個姓的戳章中，除了「西」不確定為何人的印章之外，可能分別為台南廳技手若林又藏、台中廳技手西勝袈裟、新竹廳技手加藤市太郎、台中廳技手山口良宗、桃園廳野上吉十郎之印章，皆為各廳總務課或庶務課之技手。另外在潮州公學校、媽宮公學校、霧峰公學校等文件中，亦可見到各工事監督員或竣工檢查員姓名，包括澄川銀次郎、矢野惠八、齋藤辰次郎、久木田謙輔等人，同為各廳庶務課技手。

在 1901 年的地方官制下，總務課主要掌管廳下之警察、租稅以外之所有事務²³。1909 年廳制下，庶務課取代總務課，掌管廳下包括殖產土木、民事爭訟調停、地方行政、金融、會計以及警務、稅捐以外的事務²⁴。尾辻國吉 1942 年〈明治時代の思ひ出 其 3〉一文中，曾收錄 1912 年全台任職於官署的營繕關係職員，藉以緬懷之，除了南投廳之外，從中可見 11 個地方廳營繕技手共 27 名²⁵，當中不乏上述提及的野上吉十郎、若林又藏、澄川銀次郎、矢野惠八等人名。而各年度《職員錄》書中所見各廳總務課、庶務課技手名單中，透過總督府公文檔案之聘任資料等文獻，又可確定一部份的人乃具有建築專業知識或經歷，包括上述提及的齋藤辰次郎乃曾修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木工速成科大工專科。加藤市太郎曾向建築家豬橋幸吉學習建築學。若林又藏則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後，於自家及向德國建築師學習建築實務。澄川銀次郎則歷任陸軍建築部、總督府營繕課等職務等等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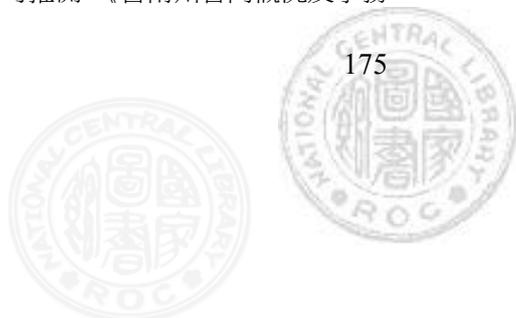
從中可推測，在 1901 年 11 月～1920 年 9 月之前的總督府地方官制下，於各廳總務課及庶務課中，因應營繕需要，仍應保有必要的建築技術人員，負責各廳管內之建築營繕工事，但相關工事，需在台灣總督府營繕課審核後，始得進行。

3-3 「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檔案冊號，起迄年代：10529-10923，1912~1943)

過往研究中已整理既知保存有建築圖面的幾個總督府公文檔案群中，檔案數量以此類最多，且絕大多數為 1920 年 9 月之後的檔案。但就公文記載內容而言，皆是州及其所屬地方政府計畫興建某建築物時，尋求總督府提供補助、或准許其地方政府借貸之相關公文。而公文由地方政府作成後，上呈地方課長、內務局長、總務長官等，或會簽土木課等單位蓋章，最後即由總督批准。而無法看到如廳制時期，總督府相關承辦單位將圖面轉呈營繕課審核之任何記載²⁷。

1920 年 7 月，總督府地方官制大幅修正，於全台設置五州二廳，並於該年 9 月正式實施。新的州制賦予州長地方自治權限，即欲使台灣總督府行政體系與日本內地相似（檜山幸夫，2003：pp211~212）。在營繕事務上，藉由〈台灣總督府州事務分掌規程〉、以及供各州知事參考頒佈的〈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以及〈台灣總督府市事務分掌規程準則〉，賦予各州內務部土木課掌管營繕事務之權力，並開放州知事將此權責交付各郡、市庶務課分掌²⁸。如 1936 年第八期第二號介紹的旗山第一公學校講堂，其設計監造單位則為旗山郡營繕係（台灣建築會，1936）。1930 年《台灣建築會誌》第二期第五號中以圖片介紹的北港郡役所廳舍新建工程，其設計監造單位則為台南州土木課營繕係（台灣建築會，1930）。

進一步查閱 1928 年份的《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及《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兩份文獻，前者將北港郡役所一案列屬州屬「土木及營繕の大要」之一，但台南州內務部土木課主管業務中，尚包括「國庫所屬土木營繕工事」一項，「北港郡警察課官舍新築工事」乃列名其中（台南州，1929）。在後者，「北港郡警察課官舍新築工事」確為 1928 年官房會計課委任給台南州的工事之一，但委任項目中，未見北港郡役所一案（台灣總督府，1937）。從中可推測，《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



概要》書中「國庫所屬土木營繕工事」項目中的工事，應為台南州政府接受中央營繕組織委任而承辦之建築業務，但「土木及營繕の大要」項目中所列的工程，則為各州土木課自主設計監督的建築事務。

不過從台南市末廣町店舖住宅（林百貨）一案中，仍可看到中央營繕組織對於地方營繕組織承辦較大規模的工程所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此案由末廣町的有志者發起，台南州與台南市等官方，鑑於此案甚有創意，而直接或間接參與此案之推動，並獲得中央營繕課直接或間接的支援。因此該案的主要設計者為台南州技師梅澤捨次郎，而電氣、機械以及結構設計則分別由總督府營繕課的赤松（赤松福一）、寺田（寺田晉）、澤田（澤田其枝夫）技手協助之（梅澤捨次郎，1932）。

3-4 台灣陸軍之相關營繕公文

從日本防衛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公文書中找到由台灣陸軍經理部、台灣軍經理部上呈陸軍省的相關公文中，可見 1919 年 9 月以前的台灣陸軍經理部部長，以及之後的台灣軍經理部長，基於部隊建築營繕需求，向陸軍大臣請求同意某工程興建的文件²⁹。

查閱《職員錄》、〈台灣經營部條例〉、〈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等文獻，可得知台灣的陸軍營繕機構，曾經歷各地經營部、台灣陸軍經營部、台灣陸軍經理部及台灣軍經理部等組織上的變革。其中在 1919 年 9 月〈台灣總督府官制〉修正以前，台灣陸軍經營部與經理部等軍方營繕組織亦曾為台灣總督府編制下的一個單位，但自從 1902 年制訂〈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以後，台灣地區的軍方營繕事務轉交由陸軍省管轄，與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間無相互隸屬的關係³⁰。

3-5 小結

上述公文檔案中，大抵皆為中央、地方以及軍方營繕組織作成之檔案，可理解相關組織在總督府官制上的相互關係。從中發現，軍方營繕組織為獨立運作的營繕組織。地方政府中，無論縣制時期、廳制時期或州制時期，大抵均有營繕組織之運作，其中在 1901 年 11 月至 1920 年 9 月之前的廳制時期，由地方廳作成的公文書類中，皆可見中央與地方營繕組織間建築書圖審查上的關係。但 1901 年 11 月之前的地方縣屬公文書，以及州制時期州政府及州下地方政府作成的相關的公文書中，則未見到此關係。藉由官制上之討論，推測縣廳制時期及州廳制時期的地方政府，均有獨立運作之營繕組織。

而根據公文書類中可見到的建築仕様書、《台灣建築會誌》雜誌中建築技術者的回憶文章等，無論是中央營繕組織，亦或是地方營繕組織，除了建築技師之外，建築技手亦扮演設計、仕様書製作、工事監督等重要角色。因此，以下將進一步討論營繕組織中包括技師、技手在內之人員組成特徵，以及組織間的人員流動，作為釐清各營繕組織所作成之建築圖面史料可能傳達各時期建築技術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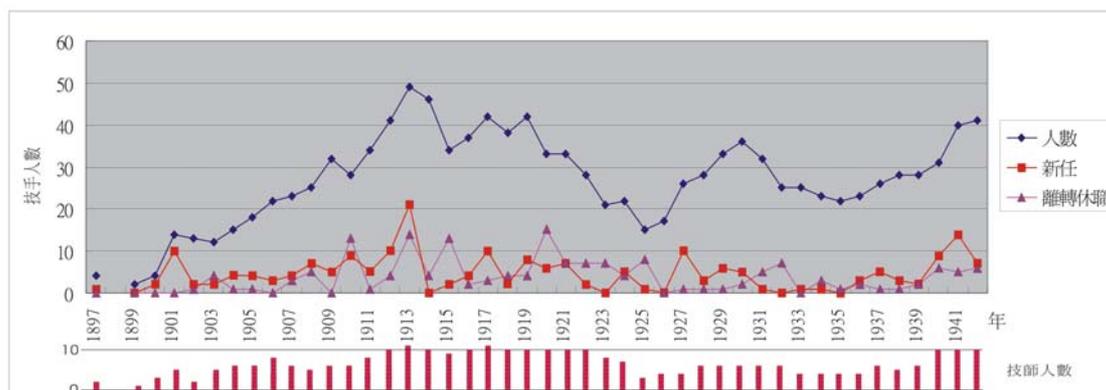
四、營繕技師與技手

1896 年起，到 1942 年為止，由日本內閣官報局或印刷局等機構編印的《職員錄》、以及台灣總督府編印的《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等書中，對於台灣總督府中央營繕技師、技手的姓名及薪等，多有清楚的記載。再透過總督府公文檔案中相關人員的履歷資料，可能對中央營繕組織的人員構成、運作概況有進一步之理解。

《職員錄》書中亦記載縣制時期各縣土木課技手、廳制時期各廳庶務課及總務課技手、州廳制時期的各州土木課技師、技手、各廳技手、台灣陸軍經理部技師、技手以及總督府專賣局等其他總督府營繕組織技術人員姓名及薪等資料。但依據官制，僅廳制時期的各廳技手，以及州廳制時期的



各州技師、各廳技手、專賣局技師等人員之派任去留，屬於台灣總督的權責，相關人員之履歷資料因此較容易保存於總督府公文檔案中。即便如此，由於各廳庶務課或總務課內，夾雜著獸醫、農漁業、土木工程以及營繕等多方面專長的人員，在檔案保存狀況不是非常完整的情況下，似乎難以呈現組織內較完整的面貌。關於軍方營繕組織相關技手的履歷資料，更幾乎付之闕如。基於此，以下對於中央、地方以及軍方等營繕組織技術人員之討論，仍以曾任職於中央營繕組織的相關人員為主，但將涉及資料中可及之中央、地方、專賣局以及軍方等營繕組織間人員的流動。



* 1897年~1901年的土木課時期，《職員錄》書中將營繕技師、技手手與土木技師、技手合併，因此圖中所表示相關的年份的人數，僅計算1896年曾任職於臨時土木局建築課，以及其後擔任營繕課技師、技手的相關人員。

圖 1 中央營繕組織技師、技手人數變遷圖

而對比各年份《職員錄》書中所載中央營繕組織技師、技手姓名，依各年度技師、技手總人數、技手新人數（第一次於中央營繕組織中出現其姓名）、技手離轉休職人數整理如圖 1 所示。由圖 1 可見，從 1899 年起，中央營繕組織之技手人數大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伴隨著 1910 年、1912 年及 1913 年大量的新任人員，使中央營繕組織於 1913 年達最高峰。但 1910 年、1913 年及 1915 年，亦為離轉休職人數的一次高峰，推測此段時間內，有大量的新舊人員交替。而 1925 年為大正、昭和前期中央營繕組織規模最小的年份，1927 年之後技手人數又回升。

基於行文說明上之方便，本研究即依 1899 年、1912~1913 年、1926~1927 年等人事更迭較為頻繁的時間點，以及 1920~1921 年官制上出現較多變化之時程，分別討論不同時期營繕組織之人員構成特徵。

4-1 1896 年 11 月~1897 年 11 月

1896 年到 1898 年的中央營繕組織，經過台灣總督府臨時土木部（1896.5~1897.10）、財務局土木課（1897.10~1898.6）等組織上之變革。其中臨時土木部的幾名技師、技手因掌控領台初期於建築土木業界中大量流通的資金，許多人員乃捲入弊案而陸續於 1897 年 5 月及 7 月遭處分免職，此事件也導致直屬於台灣總督府的臨時土木部，於 1897 年改組後一時由財務局管轄（檜山幸夫 1995）³¹。由於 1897 年以前《職員錄》書中曾列名的中央營繕組織技師，在 1900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均全數離開原有職務，本研究不再累述。技手方面，僅水野多門（1896）³²一人持續於 1900 年以後的中央營繕組織中任職，而宮原景氏（1896）、八島震（1896）、福田果一（1896）、征矢德松（1896）等技手轉往各縣擔任土木課技手，府馬茂國（1896）則轉往台灣陸軍經理部發展。

4-2 1899 年 2 月~1912 年 5 月

從 1899 年 2 月~1912 年 5 月之間，各年度中央營繕組織中營繕技師人數從 3 名起，最多曾達 10 名之規模。於總督府檔案中可見到此時期聘任中央營繕技師之時之相關文件，大致上由土木局或土木部以公文向台灣總督申請人事任命。接著由民政長官向日本內閣書記官長提出銓衡申請照會案，文件中同時附上欲聘用該名人事的學經歷等資料。台灣總督亦需擬定上奏案，藉以向日本天皇報告人事任命案³³。此時期之營繕技師中，建築背景出身的技師最多曾達 6 名，以今日東京大學建築系的畢業生為最多(8/11)³⁴。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技師的出身學歷外，1902 年以前來台的技師，包括福田東吾、野村一郎、田島穉造與片岡淺治郎等人，均由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或技手轉任職於台灣總督府³⁵，另有土生瑾作由海軍建築部技手轉任總督府技師³⁶。此外，福田東吾與中榮徹郎兩人，於擔任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技師期間，亦曾兼任台灣陸軍經理部技師，直到 1909 年池田賢太郎擔任台灣陸軍經理部技師為止³⁷。從中窺見，統治初期中央營繕組織與日本軍方營繕組織間的密切關係。

中央營繕技手之聘任，則由土木局長或土木部長向台灣總督提出人事聘任申請即可，而無需依日本〈文官任用令〉相關規定聘任技手³⁸。此時期曾出現在《職員錄》書中作為中央營繕組織技手的人名共有 69 名³⁹。在已知學歷的技手中，1909 年之前，幾乎全是東京工手學校的畢業生，其中如森房吉(1901)、矢田貝靜睦(1904)、高崎才藏(1904)、藤原堅三郎(1906)、尾辻國吉(1907)、椎原芳彥(1911)、米原廣吉(1912)等人，於學校畢業後不久即任職於總督府，多數先擔任雇員，表現良好者再升任為低級技手，其後再逐步升遷⁴⁰。

表 3 中根貞吉、瀧幾太郎、荒木榮一等營繕技手履歷表

文件年份	文件名	技手任命時間	任命前經歷
1919	中根貞吉恩給上申	1899	1897 年 4 月(26 歲左右)，任遞信省航路標識管理所技手，給九級俸；1897 年 12 月，任台灣總督府技手，給七級俸。
1919	瀧幾太郎(任府技師)	1900	1897 年(30 歲左右)時，任仙台工兵營工場傭；1898 年任陸軍省雇員；1900 年轉任台灣總督府任技手，給七級俸。
1922	荒木榮一(任府技師)	1912	1901 年渡臺(年約 14 歲)任總督府民政部雇庸，1907 年轉任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土木課，再歷任東京工學士星野男三郎工業事務所，1911 年回任台灣總督府技手，給七級俸。

許多人員的履歷資料在總督府檔案中僅剩下目錄，而不能從相關資料中得知其詳細學經歷。不過有些人員，即使一部份關於其履歷的檔案資料仍然存在，卻還是無法查知其建築學歷，以中根貞吉、瀧幾太郎、荒木榮一為代表，列表如表 3。由荒木榮一的履歷資料可推測，荒木榮一應該是在總督府任職期間接受建築訓練。根據清水慶一對於明治期中等建築教育的研究，在 1886 年(明治 19 年)尚為體系化的中等建築教育之前，由工部省各寮司開辦建築教育(橫須賀覺舍職人覺舍、電信寮修技教場、礦山寮技術生徒、鐵道局工技生養成所)的建築教育，確實為人才養成的途徑之一⁴¹(清水慶一，1981a)。

東京商業學校附屬商工徒弟講習所木工科於 1886 年開設，被認為是體系化之中等教育教育的起點。但根據商工學校徒弟講習所木工科課程內容，仍以木工的職業訓練為主，真正為培養聯繫技師與職工間的中階人才而設立的學校，乃為 1888 年的創設的東京工手學校(清水慶一，1981b)，是以在 1912 年以前，東京工手學校造家科的畢業生，幾乎佔了已知建築相關學歷之總督府技手中的大多數。但即便如此，1913 年出版的《二十五年記念工手學校一覽》書中，登錄了 1888 年以來工手學



校歷屆畢業生的名單，從中可確知，仍有非常多的總督府技手，非為工手學校的畢業生，包括前述的中根真吉及瀧幾太郎等技手在內。

東京工手學校以及上述的建築教育機制之外，1890年左右，陸軍為了建築上的人才的培養，亦有獨立的教育機構，並編纂有教材⁴²。瀧幾太郎在來台之前，即為臨時陸軍部雇員，而根據現有資料，營繕技手直接由陸軍轉任者，尚包括安藤善太郎（1901）、蔭山萬藏（1903）以及工手學校的畢業生小山廉一（1901）、後藤麟三郎（1903）等人。山名平之進（1902）、山口茂樹（1904）、橫尾善夫（1905）、荒井善作（1908）等出身自陸軍的人員，則在擔任台灣各縣、廳技手，或是陸軍經理部技手後，再轉到中央營繕組織擔任技手⁴³。由於1898年至1902年間，幾名來台灣的技師，皆是由陸軍技師或技手轉任，而1901年~1903年的13名新任技手中，目前僅見6名技手之相關資料，而6名技手均是經過陸軍輾轉到台灣任職。因此推測，未知學經歷的台灣總督府營繕技手中，初期由陸軍技手轉任者，應有一定的比例。

另一方面，由於荒木榮一、瀧幾太郎與工手學校畢業的森房吉等人，初任總督府技手時，薪給皆為7級俸，乃將此時期67名第一次出現在《職員錄》書中的技手，依其薪俸，區分成4級以上、5~6級、7級以下予以分析。其中初任7級以下技手者共有29名，當中11名出現在1901年以前的13名新任技手中；1902年之後，新任7級以下技手人數僅佔總新聘任技手人數的1/3（18/54）。5~6級技手為28名，扣除1901年的藤山龜次郎，以及佐佐木尙德、辻岡通兩名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1908年第一屆畢業生之後⁴⁴，約佔總新聘任技手之半數（25/51），當中又以5級為最多，共有19名。而4級以上則為11名。從中可發現，隨著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的擴大，應有維持一定數量中高階技手的必要。而內部升遷人數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下，總督府乃必須從其他單位引入人才。不過人員調動並非全然為單向，且由於1901年11月以後地方廳營繕技手之聘任，乃由廳長向台灣總督提出申請、由台灣總督調派，台灣總督即可依各官廳提出營繕人員需求，進而調配人員配置⁴⁵。

4-3 1912年6月~1921年6月

1912年6月以後，共有9名4級薪以上技手離開總督府營繕課⁴⁶，而多名剛從學校畢業而任職於總督府擔任囑託員或雇員之人員，於此時升任技手，營繕組織內因此有新的氣象⁴⁷。

在1912年6月~1921年6月間的新任技師中，扣除淺香貞次郎、加藤節兩位兼任海事官，以及相關資料不甚清楚的白石方亮以外，共包括入江善太郎（1913）、藏成信一（1917）、福岡五一（1917）、栗山俊一（1919）、吉良宗一（1920）、當中僅栗山俊一由北海道帝國大學轉任，其他人員則由台北廳技手或總督府營繕課技手、囑託升任。而上述所有技師之任用，亦完全依照於日本施行的〈文官任用令〉辦理，人事任命案需通過文官高等試驗委員會之銓衡⁴⁸。

但由於入江善太郎、吉良宗一等技師的學歷，分別由東京工業學校工業教員養成所木工科、東京工手學校造家科畢業，累積長時間技手的實務經驗後而升任為技師。過去的研究基於明治末期來台的營繕技師，多為今日東京大學建築系的畢業生，大正中晚期之後，許多技師由高等工業學校、工手學校出身者升任，認為日治時期台灣官方營繕單位建築人才水準，由明治、大正至昭和年間似乎有下降之趨勢（黃俊銘，2003）。實際上於此時期由技手升任技師的藏成信一與福岡五一兩人，亦分別具有京都大學機械科及東京大學建築科之學歷；甚至整個日治時期，具有大學學歷的技師，皆佔中央營繕組織總人數的半數以上。由於1912年以前的技師中，亦有如土生瑾作、片岡淺治郎等非具有大學學歷，由海、陸軍技手轉任成為台灣總督府技師者。因此，當營繕組織中必須維持一定數量具有實務經驗技術人員之時，在統治初期，從日本引進大量具有一定實務經驗的技術人員乃為必然之趨勢。但當統治經過一段時間後，必然會由組織內部升遷一定比例的技術人員。而不足者，



或有特殊需求時，才會再由日本引進人員補充之。

技手之聘任上，據總督府公文檔案中保存相關技手之聘任公文，此時期亦僅經由土木局長向台灣總督提出欲聘任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後即可聘用⁴⁹。此時期無學歷資料的技手仍佔有一定的比例，但主要由瀧幾太郎、蔭山萬藏等長期任職於總督府的技手群所構成。已知學歷的技手中，東京工手學校仍是提供技手人才的主要學校之一。工手學校之外，因日本內地的工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相繼設立建築科，中央營繕組織中乃充滿來自不同學校出身的技手。而多數人員在成為技手之前，往往事先擔任數年不等囑託員或雇員之歷練。此外，技手群中開始出現少數具有機械、電機方面學歷之人員，主要應協助營繕工事中必須的電力與機械設備。

4-4 1921 年 7 月~1926 年 7 月

1920 年以後，一方面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國內景氣急速衰退，二方面因 1920 年地方官制改正，許多營繕事務移交州政府主管，伴隨地方州政府大量官廳舍的需求，短期間推動過多營繕事業，瞬間達飽和狀態後，最後導致承包商低價搶標，工程得標底價在三個月內掉超過半數。甚至政府與得標營造商簽約後，營造商實際上卻未執行工程，導致地方營繕事務混亂的狀況，致使總督府認為有必要在地方設立土木技師的制度。且為處理此混亂的狀況，減緩推動營繕工程，並降低建築標準為當時採取的手段（白倉好夫及尾辻國吉，1944）。在此背景下，中央營繕組織遂在 1925 年緊縮到技師 3 名、技手 15 名之規模，原來隸屬土木局的營繕課，於 1925 年改編成為總督官房會計課營繕係。

此時期中央營繕組織中之新聘技師僅包括八板志賀助（1922）、坂本登（1926）兩人，其中八板志賀助由技手群中升任，坂本登則來自朝鮮總督府。在坂本登的任命案中，基於中央營繕組織已由土木局轉到總督官房會計課之下，該任命案乃由會計課長發起，再由總務長官向高等試驗委員發出銓衡照會⁵⁰。

於此時期升任州土木課營繕技師之職員，除了原營繕課技手尾辻國吉已先於 1918 年被調派擔任台南廳技手，1920 年擔任台南州技手而直接內升成為台南州技師外。初任台中州技師白倉好夫乃先於 1920 年先派任台中州擔任技手，其後升任技師。台北州技師荒井善作、新竹州技師堀內善一郎二人則以原總督府技手身份直接被派任到地方擔任技師。因此藉由相關人事升遷流程中，雖可見州知事發起向台灣總督提出人事升遷申請，進而由總務長官依〈文官任命令〉將相關履歷資料送交高等試驗委員長，經委員會銓衡後而聘任該人員成為地方技師⁵¹，但仍不難推敲中央營繕課長乃至於土木局長於其中之主導性。於此時期中，陸續再有宇敷越夫、田上耕之助等總督府技手轉任地方技師。

而 1920 年依天皇勅令制定的〈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及其後之修正條文，俾使總督府專賣局於 1922 年可聘任營繕技師，專責從事工廠及設備之營繕工作⁵²，原台南州技師尾辻國吉遂於 1922 年轉任專賣局技師。唯根據可見之文獻資料，此次任命案主要經過專賣局長與台南州知事討論後，即向台灣總督提出申請辦理高等試驗委員會銓衡手續⁵³，未必與中央營繕組織之營繕課長或土木局長有直接關連。

中央組織技手陣中，基於此時期組織整體人事上之縮編，新任技手人數原本有限，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亦幾乎完全消失，致使 1926 年的技手陣中，多由工手學校（5/17）、工業學校（6/17）以及未知學歷（3/17）的技手所組成。至於各州技手方面，由於其派任權限歸屬各州知事⁵⁴，致使多數人員之派任文件乃未保存於總督府公文檔案中。



4-5 1926年8月~1942年11月

從 1927 年的《職員錄》書中可見，該年新進技手人數達 10 名，使技手人數恢復到 26 人之規模。總督官房會計課營繕係的編制，在 1928 年乃恢復營繕課的編制，仍為總督官房下的一個單位，直到 1943 年改隸屬財務局。

曾於此時期擔任營繕技師的人員，除了井手薰、栗山俊一、吉良宗一、坂本登、八板志賀助、白倉好夫（1928 年由台中州土木技師回任總督府技師）等舊面孔外，尚包括安田勇吉（1933）、鈴置良一（1937）、神谷犀次郎（1937）、草間市太郎（1939）、大倉三郎（1940）、武知幸文（1940）、牛谷富美夫（1940）、角地健次（1940）、竹中久雄（1940）、大野庫二（1941）等人。其中安田勇吉、神谷犀次郎、角地健次與大野庫二等人，皆為具有大學建築系學歷，且畢業後即任職於總督府擔任技手，再升任技師者；牛谷富美夫、角地健次與竹中久雄則為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以同樣模式升任總督府技師⁵⁵。然相對於安田勇吉等人，鈴置良一、草間市太郎、武知幸文及大倉三郎 4 人，其於台灣任職之前，已具有較多的實務經驗⁵⁶。由於研究過程中未蒐集到關於任命草間市太郎為技師之一手史料，僅將其餘 3 人之相關聘任資料整理如表 4 所示：

表 4 鈴置良一、武知幸文、大倉三郎等營繕技師履歷表

姓名	台灣任官前經歷	任官經過
鈴置良一	1915 年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遞信省技手、淺野造船所、淺野同族株式會社、中榮橋建築事務所、第一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歷任。	1929 年 8 月 22 日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囑託。 交通局長於 1929 年 11 月 2 日向台灣總督申請大鈴置良一技師任命案。依 1929 年 11 月 6 日修定〈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辦理。 1936 年 12 月兼任總督府及交通局技師。 1938 年 1 月專任交通局技師。
武知幸文	1929 年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畢業。東京鐵筋コンクリート株式會社。建築設計請負松井組歷任。	1936 年 12 月 7 日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囑託。 專賣局長基於〈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僅提供專賣局僅一名技師員額，導致專賣局於工廠新建事務上出現技師人力不足之問題，乃事先與營繕課長溝通，於 1937 年 4 月 5 日向台灣總督申請聘任武知幸文為營繕課技師，以兼任專賣局技師之名義協助專賣局營繕事務推動。營繕課長亦於 1937 年 5 月 9 日向台灣總督申請武知幸文之技師任命案。
大倉三郎	1923 年京都大學工學部建築學科畢業。大阪高等工業學校講師、京都帝國大學講師歷任。	營繕課長於 1939 年 11 月 22 日向台灣總督申請大倉三郎技師任命案。

其中大倉三郎是營繕課長井手薰 1940 年離職之前，由京都大學建築系教師中挖角來台之人員，初任總督府技師時之職等為三等三級，僅次於井手薰課長，該人事聘任動作顯然為尋求接任營繕課長的人員作準備。鈴置良一與武知幸文於中央營繕組織擔任技師，似乎僅是因應短期間官制上之調整，才以中央營繕技師之名義兼任交通局及專賣局技師。由於鈴置良一與武知幸文兩位技師在聘任之前，分別先擔任交通局及專賣局之囑託員。鈴置良一在台任官之大部分時間，交通局均依〈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規定中所提供之員額，將其聘任為技師。而武知幸文受聘任為營繕技師之相關文件，更清楚說明基於〈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提供專賣局技師員額不足之因素，專賣局長才商請營繕課長聘任武知幸文為技師，並以兼任技師名義協助專賣局營繕工事。因此由相關技師之聘任經過，主要由交通局長及專賣局長發起，可間接推測此時期交通局、專賣局營繕機構運作上之獨立性，而不受官房營繕課之管轄。

地方技師的構成，如神田元壽、和田真、永島文太郎、住谷茂夫、梅澤捨次郎、甘利哲郎、藤田爲次郎、篠原武男、手島誠吾等人，皆曾任職於總督府營繕課擔任技手，但此非爲擔任地方技師之必要條件，如 1927 年 8 月接替白倉好夫擔任台中州技師的三田鎌次郎，乃由高雄州技手升任，且三田鎌次郎於高雄州任職之前，主要服務於關東廳土木課，而無中央營繕組織之任職經驗⁵⁷。

關於中央營繕組織技手群的構成，由於此時期因日本內地新成立的神戶、福井、橫濱等高等工業學校，1927 年之後的技手群中乃不乏出身自上述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此外，1915 年安東貞美總督時代的下村宏民政長官上任時，在下村上呈安東總督的〈臺灣統治ニ關スル所見〉一文中，即希望在台灣就讀中學校的日本人，可繼續留在台灣，更進一步往南洋發展（中村孝志，2002）。由神谷犀次郎（1930）、加藤秀明（1936）、大野庫二（1937）、阪東一郎（1937）、前田義雄（1941）等人的學經歷可發現，上述人員於小學或中學時期於台灣就讀後，到日本攻讀高等工業學校、大學之後，再回到台灣任職。永澤善太郎（1929）、寺田晉（1930）、磯村一夫（1938）、田口與四郎（1938）、內藤清（1941）等人則從小學校開始，直到由台北商工學校、台北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皆在台灣接受教育。另有夏秋克己（1939）、松木田武德（1939）、板橋勇（1941）、中野庄二（1942）四人乃於台北工業學校就學期間才到台灣，其後再任職於總督府擔任技手者⁵⁸。

到戰爭期前的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職員中，台北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生的人數乃成爲其中最爲多者（郭中端，1983）。不過由於台北工業學校相對於高等工業學校、大學，學歷程次較低，唯一的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則到 1944 年才成立，導致在台接受建築教育的日本人，曾被認爲是受到日本內地空降而來的學者壓制的現象（吳昱瑩，2006）。

五、結論

收藏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台灣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因保存許多建築圖面史料，成爲日治時期建築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資料。但總督府公文檔案中，乃包含多個公文檔案群，且其中的建築圖面，或由中央營繕組織的技師與技手作成，或由地方營繕組織作成，欲釐清各檔案群所保存之建築圖面史料可能傳達各時期建築技術代表性，本研究首先整理已知由台灣總督府轄下幾個營繕組織作成的公文書類，包括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中「舊縣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台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原已裝訂）」、「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等公文群，以及日本防衛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台灣陸軍之相關營繕公文的實際內容，並參考各時期總督府官制、各年份《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等參考文獻，藉以理解各營繕組織間在總督府官制下的從屬關係。

相關公文群中保存具有建築圖片之公文檔案，大抵皆爲中央、地方以及軍方營繕組織作成之檔案。其中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雖經過多次組織變遷，但依據官制所附與中央營繕組織的業務範圍、以及公文書中所見中央營繕組織之業務範圍，主要皆爲總督府不同時期官制下，屬於總督管轄的醫院、法院、中學校、水道、郵便局等單位之相關營繕業務。依工程規模，可再區分爲直轄工事與委任工事，直轄工事即由中央營繕組織設計、發包與監造。

關於地方的營繕組織，不論在縣廳制時期、廳制時期或是州廳制時期，均維持一定程度之運作。其中在 1901 年 11 月之前的舊縣公文書類中所見營繕工事，可能皆爲各縣政府承接自中央營繕組織委任的營繕工事。相關建築圖面與仕様書乃由縣政府內務部土木課技手所作成，由於公文檔案中多未見地方政府向總督府發文的任何印記，僅由一份公文書中見到總督向地方政府要求，「委任工事」經費超過一定額度，地方政府需向總督府報備一事，地方政府則將經費挪用後再向總督報備，因此，不能排除地方營繕組織擁有獨自處理一定規模程度營繕工事的可能性。1901 年 11 月至 1920 年 8



月的廳制時期，公文書所見與地方廳政府相關工事，皆需在台灣總督府營繕課審核後，始得進行。1920年9月以後，州政府除了承接中央營繕組織的委任工事之外，對於所管的建築事務，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力，但對於較大規模的工程，地方政府仍會尋求中央營繕組織提供協助。

至於台灣總督府編制內的台灣陸軍經理部相關營繕工事，其工事皆直接呈報日本陸軍部，應不與中央營繕組織有所牽連。1919年10月以後的台灣軍經理部，則完全從總督府編制中脫開。依上述之討論，將台灣總督府轄下中央、地方及軍方營繕組織彼此間的關係，整理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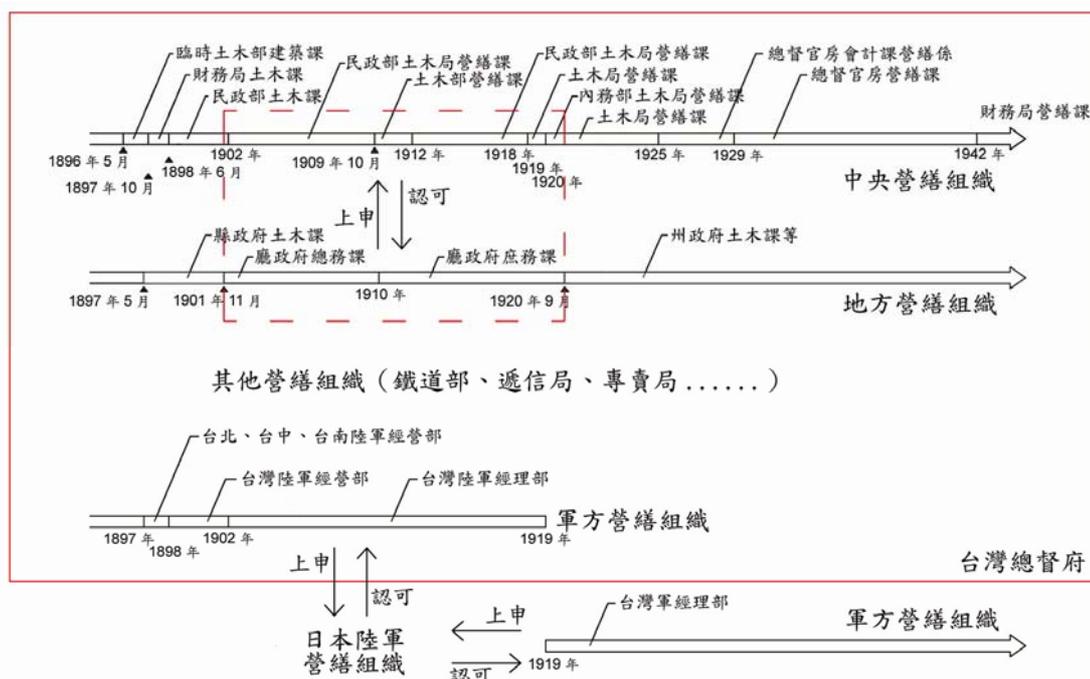


圖2 總督府各營繕組織關係圖

而無論是中央營繕組織，亦或是地方營繕組織，營繕技手均扮演設計、仕様書製作、工事監督等重要角色。且台灣日治中後期的許多營繕技師，乃由技手所升任。欲理解營繕組織的人員組成特徵、組織間的人員流動、作為未來釐清各營繕組織所作成之建築圖面史料可能傳達各時期建築技術代表性之基礎，除了營繕技師的史料之外，本研究亦涉及營繕技手之討論。整理營繕組織技師、技手轉任、升任關係如圖3所示。

比較中央營繕組織、部分軍方、地方、專賣局、交通局等營繕組織內技師、技手等組成人員的學經歷構成特徵可發現，1912年以前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的技師與技手，多由其他單位轉到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任職。其中在1899年~1902年間，以陸軍臨時建築部人員轉任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者為最多數；且台灣陸軍經理部技師在1909年之前，均由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之營繕技師兼任，因此，中央營繕組織與陸軍營繕組織雖為分立之關係，實質上應有相互提攜之關係。但1909年以後，台灣陸軍經理部技師改由池田賢太郎技師專任，從此未再看到兩組織間人員交互流動之現象。而中央與地方之營繕技手，在1901年11月至1920年9月期間，因全由總督府派任，人事上亦因工事上的需求而相互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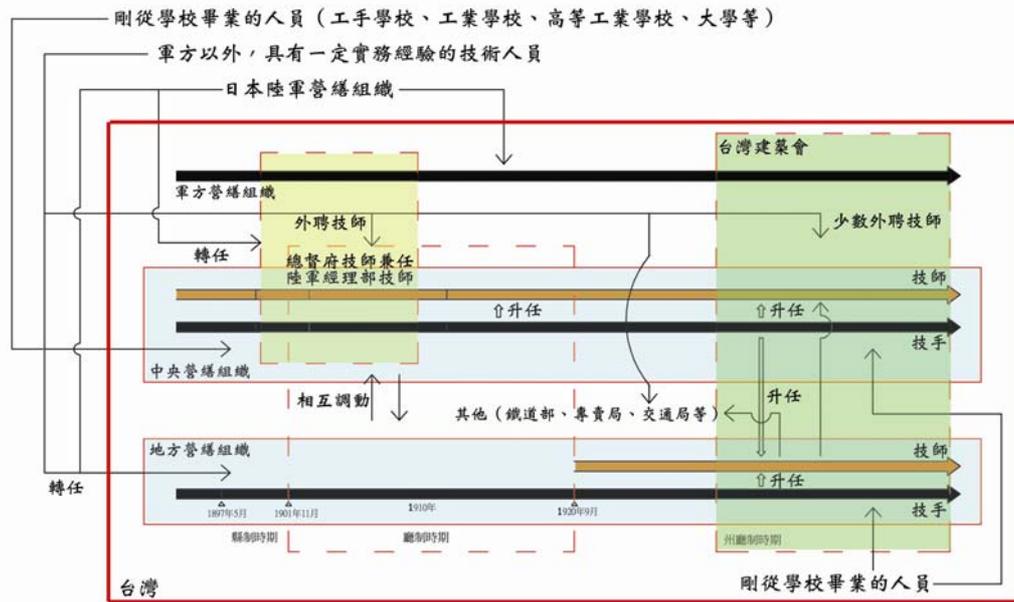


圖 3 台灣各官房營繕組織技術人員轉任、升任關係

另一方面，從 1899 年起，總督府陸續從東京工手學校、各工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以及大學建築科等學校引進畢業生擔任中央營繕組織雇員或技手，相關人員逐步向上升遷，其中有少數工手學校的人員，以及具有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學歷的人員，於 1917 年以後陸續升任為總督府技師，在 1932 年之後，此類技師幾乎佔滿總督府營繕技師總員額之 7 成以上。但基於營繕工事上的需求，總督府仍會由日、台兩地等營繕組織中聘請具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擔任中央營繕組織之營繕技師。

另有一部份工手學校、工業學校或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的技手，成為 1920 年地方改制後地方土木技師的主要成員，有少部份人員於其後再轉任為專賣局技師，或回任中央技師者。因此，即使 1920 年各州土木課具有自治之權力，領導各州土木課或專賣局營繕組織的技師，多數亦出身自中央營繕組織。但因各州土木課，以及總督府交通局、專賣局等機構，皆具有獨自任命技手的人事權，且如三田鎌次郎之類的地方技師，或鈴置良一、草間市太郎、武知幸文等交通局、專賣局營繕技師，其於台灣相關營繕組織中任職之前，不見其曾服務於中央營繕組織之記載，意即並非所有官方營繕組織的人員均出身於中央營繕組織。

基於日治時期營繕組織與營繕組織間未必存在相互從屬，且營繕組織人員之出身並非均一，本研究認為，欲引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圖面、公文書及仕樣書等史料，仍應考慮各圖面作成組織及營繕人員的背景因素。

此外，大正中晚期以後，營繕組織的成員，皆為長時間於台灣任職者，吳昱瑩認為此為相關營繕技術人員發起組織台灣建築會的契機之一（吳昱瑩，2006）。相關技術人員在現代主義的思潮影響下，或可看出其思考所謂台灣建築主體性之意圖，值得進一步的研究。而越往日治後期，伴隨日籍移民大量移民台灣、總督府的南洋政策，以及台北商工學校、台北工業學校建築科之開設，營繕組織中乃出現越來越多日裔台人（指國小時期即於台灣就讀，甚至可能出生於台灣的所謂日本人）、或是在台灣接受建築教育之技術人員的成分。在前者，不乏東京、京都帝國大學建築系的畢業生。而後者，因台北工業學校相對於高等工業學校、大學，學歷程次較低，唯一的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則到 1944 年才成立，導致在台接受建築教育的日本人，被認為受到日本內地空降而來的學者壓制的現象。但等不到台南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一切即因戰爭結束而重新來過。



誌謝

此論文引用之史料，一部份由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94-2211-E-006-065 經費補助蒐集所得，一大部分收集於 2007 年 9 月~2008 年 2 月筆者於東京大學建築研究所松村藤田研究室短期研究期間，在此感謝研究室松村秀一及藤田香織兩位教授所提供的研究資源與指導。一併感謝兩位審稿老師對於本論文之意見與指導。另外，限於學報刊登篇幅限制，不得不割捨本研究提供審稿時所附關於中央技手資歷之附錄資料，以及註釋中曾整理本研究引用日文文獻之大部分原文，在此深感抱歉。

參考文獻

- 日本內閣（1894）〈勅令第百八十三号・文官任用令制定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並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五十八号同第六十三号二十二年同第一百十号同第一百三十七号二十三年同第八号同第二百二十四号同第九十一号二十五年同第二十四号同第三十一号及二十年閣令第二十三号同第二十五号同第二十八号二十二年同第十号同第二十六号廢止〉《御署名原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頁，<http://www.jacar.go.jp/>。（檢索公文檔案）
- 日本內閣（1896）〈勅令第百三号・台灣總督府文官特別任用令〉《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897）〈勅令第十八号・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898）〈勅令第百九十号・台灣總督府文官特別任用令及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九号（他官庁ノ判任官台灣總督府ニ再任又ハ転任ノ場合俸給ニ関スル件）廢止〉《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898）〈勅令第百九十三号・台灣總督府判任職員任用ノ件〉《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898）〈勅令第二百三十五号・台灣陸軍監督部條例改正〉《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898）〈勅令第二百三十六号・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改正〉《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899）〈勅令第六十一号・文官任用令改正〉《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02）〈勅令第二十号・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制定台灣陸軍監督部條例及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廢止〉《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03）〈勅令第百九十号・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改正〉《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08）〈勅令第二十六号・陸軍經理部條例〉《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13）〈勅令第二百六十一号・文官任用令〉《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19）〈勅令第三百九十六号・陸軍兵器令等中改正〉《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20）〈勅令第三百五十七号・判任文官特別任用令制定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九百九十二号（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生ヲ判任官ニ任用ノ件）外十九件廢止〉《御署名原本》。
- 日本內閣（1922）〈勅令第五百五十四号・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御署名原本》。
- 內閣官報局，印刷局（1895~1943）《職員錄》，內閣官報局、印刷局，東京。
- 中村孝志原著（2002）〈大正南進期與台灣〉《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5-21，卞鳳奎譯，稻香出版社，台北。
- 台南州（1929）《（1928年份）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81-186，1985再版，成文出版社，台北。
-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1945），<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query.php>。（因引用資料眾多，僅列資料庫名稱。）
- 台灣總督府（1897）〈勅令第 152 號 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台灣總督府報（號外）》：5，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897）〈訓令第 133 號〉《台灣總督府報》，No. 183：33，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898）〈訓令第 149 號 台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左の通相定む〉《台灣總督府報》，No. 317：85，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901）〈訓令第 354 號 台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左の通相定む〉《台灣總督府報》，No. 1054：23-25，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901）〈訓令第 356 號 廳分課規程〉《台灣總督府報》，No. 1054：26-27，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901）〈勅令第 202 號 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台灣總督府報》，No. 1059：50-51，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898~1904）《台灣總督府職員錄》，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906~1918）《台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919~1923）《台灣總督府職員錄》，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924~1942）《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
- 台灣總督府（1895~1945）《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85再版，成文出版社，台北。
- 台灣建築會（1944）〈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變遷（一）〉《台灣建築會誌》Vol.16, No.1：17-48。
- 台灣建築會（1944）〈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變遷（二）〉《台灣建築會誌》Vol.16, No.4~6：66-89。
- 台灣建築會（1930）〈台南州北港郡役所廳舍新築工事概要〉《台灣建築會誌》Vol.2, No.5：80-81。
- 台灣建築會（1936）〈旗山第一公學校講堂新築工事概要〉《台灣建築會誌》Vol.8, No.2：154。
-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1913~1922）《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一覽》，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東京。
- 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2007）《國定古蹟原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未出版（成功大學委託），台南。
-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台南市市定古蹟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報告書》，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台南。
- 尾辻國吉在（1941）〈明治時代の思ひ出（其の一）〉《台灣建築會誌》Vol.13, No.2：89-96。
- 尾辻國吉在（1942）〈明治時代の思ひ出 其3〉《台灣建築會誌》Vol.14, No.2：91-110。
-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1915~1924）《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一覽》，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東京。
- 吳昱瑩（2006）《日治時期台灣建築會之研究（1929~1945）》：29，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 林思玲（2006）《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4-51-4-56，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
- 林澤昇（2005）《台灣日治時期洋式木屋架構造應用發展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 陳信安（2004）《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2-16，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
- 陳信安（2002）〈建築歷史考證〉《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州知事官邸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1-17，台南市政府，台南。
- 陳文添（2007）〈現存台灣總督府文書總論〉，第六屆台灣總督府文書學講習會。
- 黃建鈞（1995）《台灣日據時期建築家井手薰之研究》：23~31，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 黃俊銘（2003）〈日治時期台灣官方營建系統〉，台灣傳統建築研討會發表論文。
- 郭中端（1983）〈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營繕組織的組成及變遷〉《建築學刊》Vol.5：112-118。
- 清水慶一（1981）〈明治初期における初等・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日本建築學會論文報告集》，No.307：142-150。
- 清水慶一（1981）〈明治20年前後における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日本建築學會論文報告集》，No.310：143-151。
- 梅澤捨次郎（1932）〈台南市末廣町店舗住宅新築に就て〉《台灣建築會誌》Vol. 4, No. 6：18-23。
- 鈴木清四郎（1913）《二十五年記念工手學校一覽》，工手學校，東京。
- 檜山幸夫（1995）〈台灣統治の機構改革と官紀振肅問題—明治30年の台灣統治〉《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373-374，株式会社ゆまに書房，東京。
- 檜山幸夫（2003）〈台灣總督の職務権限と台灣總督府機構〉《台灣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211-212，株式会社ゆまに書房，東京。
- 瀧大吉（1896）〈工業夜學校講義錄發行の主義〉《建築學講義錄》，建築書院，東京。

註釋

¹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曾經過臨時土木部、財務局土木課、民政部土木課、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土木部營繕課、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土木局營繕課、內務部土木局營繕課、土木局營繕課、總督官房會計課營繕係、總督官房營繕課、財務局營繕課等編制上的變遷，詳見歷年《職員錄》。

²公文群之冊號與年代，參見陳文添 2007〈現存台灣總督府文書總論〉，第六屆台灣總督府文書學講習會講義。



- ³參見 1900 年份《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包括台中、台南兩縣官舍新營，台中、台南兩縣辦務署官舍新營，台南監獄署新營，台南高等官官舍新營等，皆為總督府委任給兩縣的營繕工程（台灣總督府，1903：pp84-93）。
- ⁴以 1900 年（明治 33 年）~1901 年（明治 34 年）間〈知事官舍及附屬官舍新營工事一件書類（台南縣）〉一份公文書類為例，該書類中現存最早的一份公文文件為 1900 年（明治 33 年）由台南縣土木課作成的公文，公文大意說明：「欲興建知事官舍附屬判任宿舍，需動用金 5458 円 82 錢的預算，將以 32 年度的事業費新營費支出，而因事屬緊急，希望以「直營」的方式動工，材料之購入將在特定業者中比價，評選當中最便宜者購買之。」公文附上由技手明田藤吉作成的「知事官邸附屬官舍仕樣設計明細書」一通。而該文件可見各關係人員、包括台南縣土木課長、會計課長、內務部長、最後為知事（內務部長代理）之印章。
- ⁵包括台中縣技手八島震及山口茂樹，以及台南縣技手瀧澤金太郎、福田果一、石井精三、吉田喜太郎等人。根據鈴木清次郎 1913 年《二十五年記念工手學校一覽》一書可得知，八島震及山口茂樹兩人均為東京工手學校造家科之畢業生。而根據總督府公文檔案〈吉田喜太郎身分ニ付神奈川縣へ照會ノ件（元臺南縣）〉及〈總督府技手明田藤吉本縣技手ニ任用ノ件〉兩文件，可得知吉田喜太郎則曾經於東京工手學校造家科修業 9 個月、明田藤吉畢業自造家學練習校。
- ⁶《職員錄》書中，台北縣土木課於 1900 年配置有技師牧彥七、1901 年為濱野彌四郎。台中縣 1901 年技師為阿部保定。台南縣 1900 年技師為河野市次郎、1901 年為牧彥七。當中濱野彌四郎為今日東京大學的畢業生，具有水道建設的專長，河野市次郎則為札幌農學校工學科畢業，同樣具有土木及水道建設之專長。
- ⁷參見《台灣總督府報》no317，訓令第 149 號。
- ⁸參見《台灣總督府報》1897 年 10 月 23 日，no183，訓令第 133 號。
- ⁹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04 年〈營繕及土木工事施行規程發布ノ件〉。
- ¹⁰參見《台灣總督府報》1897 年 6 月 10 日，號外，勅令第 152 號〈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另外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9 年〈技手八島震外一名任命（元臺中縣）〉、〈技手八島震任台中縣技手〉兩份分屬台中縣及總督府之文件，可確認八島震之人事任命案由台中縣知事主導，但因八島震原為總督府技手，台中縣知事乃發文向台灣總督報備。
- ¹¹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01 年〈台南縣訓令第十三號〔經常予算定額ヨリ支弁スヘキ廳舍、校舍、官舍並ニ附屬建物ノ修繕、模様換等ニテ〕一簾百円以上ノ工事ハ認可ヲ要ス〕文件。此文件為台南縣知事要求縣下各辦務署支用經常預算進行廳舍、校舍、官舍、附屬建物等修繕或部分改建時，單筆費用超過百圓以上需向縣知事報備之文件。
- ¹²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01 年〈台中縣訓令第三十七號師範學校營繕工事施行規程〕文件。此文件為台中縣知事向台中師範學校發布關於施行營繕工事的相關訓令規定。
- ¹³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9 年〈台北縣訓令第一號水返脚弁務署什份 派出所風水害復舊工事委任〕文件。此文件為台北縣知事向新竹辦務署、水返脚辦務署發布訓令，將兩辦務署管轄範圍內支署派出所、警察官吏派出所遭風災後之復原工程，委託由兩辦務署處理。
- ¹⁴參見相關年份《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一書》，僅〈花蓮港燈臺乙種一戶建官舍新築工事〕文件中記載的花蓮港燈台官舍新築工事未直接出現於直轄工事列表中，但該份公文書類中所包含的公文文件，與其他屬於總督府直轄工事的公文書類相似，故判斷此件亦屬於總督府中央營繕組織的直轄工事。
- ¹⁵以 1914 年~1916 年間（大正 3 年~大正 5 年間）〈台中醫院病棟新築其他工事ノ件〕書類為例：於〈台中醫院病棟新築其他工事仕樣書〕首頁上，壓印有大正 3 年 9 月 26 日之日期，並監察係長、主任、監察、調製的欄位上「中榮」（課長技師中榮徹吉）、「近藤」（技師近藤十郎）、「入江」（技師入江善太郎）、「谷口」（技手谷口貞吉）等人之戳印。仕樣書完成之後，各營造廠乃向土木局遞出競標文件，由最低價者得標，土木局遂於 1914 年 12 月 17 日將得標金額、工事預定進度、與得標廠商簽訂的契約書等資料提供公覽。全工程於 1915 年（大正 4 年）7 月 15 日完工，工事監督員營繕課技手谷口貞吉先向土木局長角源泉報告竣工，經竣工檢查員營繕課技手八板志賀助查核無誤之後，乃發給承包商「領收證」。最後的行政程序，乃由土木局將建築物移交給台中醫院使用。
- ¹⁶仕樣書欄位依時期或工程規模而有所差異，其中 1910 年仕樣書封面上包括「監察係長」、「工事係長」、「設計者」等欄位，設計者欄位上蓋有「渡邊」之戳印，應為總督府技手渡邊萬壽也。1914~1915 年仕樣書封面上包括「工事係長」、「監察係長」、「監察」、「主任」、調製等欄位，其中 1915 年 4 份文件上的「工事係長」皆為近藤十郎技師，「監察係長」欄位曾出現入江善太郎技師的戳印，或寫上「不在」二字，「監察」可見吉良宗一囑託或蔭山萬藏技師的戳印，「主任」的欄位上於 4 份文件中皆蓋上相同戳章，但字體無法辨識。1920 及 1924 年仕樣書的封面上，包括「課長」、「工事係長」、「主任」及「調製」等欄位，其中 4 份文件中的「工事係長」皆為栗山俊一技師、「主任」皆為吉良宗一技師、另為「調製」的欄位。1929 年及 1933 年兩份文件中的仕樣書封面上，包括一個蓋印「調製」的欄位，以及一個大空格，於其上蓋印井手或栗山等技師的戳印。

- ¹⁷參見〈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變遷〉一文。該文分成兩篇分載於 1944 年《台灣建築會誌》v16, no1, pp17~48 及 no2,3 合籍, pp66~89 中，為 1943 年 4 月 10 日於鐵道ホテル舉行，台灣建築會主辦，關於日治時期以後台灣建築變遷座談會的談話記錄。
- ¹⁸參見《台灣建築會誌》v16, no2,3 合籍, p67,尾辻國吉回憶專賣局、台北、台中、台南等廳舍之設計者。
- ¹⁹公文檔案之搜尋方式，乃參考既有研究中曾引用之總督府大圖，而進一步查閱相關大圖之原屬公文書文件。另外也從「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中輸入「工事」及「新築」等關鍵字，藉以搜尋相關文獻。但所得之公文檔案並非均勻的分佈於各個年份，基於此，公文檔案集中分佈之年份，本研究乃依各種建築類型，抽取一部份公文書加以整理。至於其他年份的公文書，只能盡可能擷取整理。
- ²⁰如在〈台中本島人中學校用建物寄附受納許可〉的公文書類中，主要是台中廳長向總督報告欲接受辜顯榮、林烈堂等人捐贈台中中學校的一份文件。在總督府於1914年3月20日向台中廳發出認可的公文副本右上角，黏貼著財務局、學務部、土木局等總督府單位相互照會之便箋，從中可見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案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中本島人中學校用建物寄附受納許可〉書類，此件原設計書中登載的數字似乎有誤，需要訂正，由1914年3月16日土木局向財務局照會的便箋：「本件は設計の一部を訂正して同意致候に付認可と同時に設計全部を当該廳へ送付し控用設計を整理せしめられたし。」可讀到，土木局同意設計書訂正一事。在3月24日財務局向稅務課照會的便箋：「別紙土木局符箋により設計書全部台中廳に送付し、全廳に於て訂正理済の上直に返送せしめらることとし、尚設計書は目下出張中の西台中廳技手に托送可然哉。」得知土木局會將設計書交付給台中廳，由台中廳訂正後再送回等等。
- 在4件與公學校營繕相關的公文書類中（新竹、潮州、媽宮、霧峰公學校），亦可看到各廳廳長向台灣總督提出學校新建工程的申請公文，相關文件中並附上仕様書及圖面。經總督府學務部送交土木局營繕課審核後，台灣總督府即向各廳發出認可的文件。工事完成後，各廳政府會再送總督府送上竣工報告。
- 以 1912 年（大正元年）〈潮州公學校校舍災害復舊新築認可（阿緱廳）〉為例，因潮州公學校受地震災害需要復原重建，阿緱廳廳長乃於 1912 年 8 月 8 日向台灣總督提出災害復舊重建申請，同文件並附上新築工事仕様書。案件送交學務部之後，學務部乃將阿緱廳提出的設計書、仕様書送交土木局審核，於同年 8 月 16 日審查通過，文件上蓋有營繕課長野村一郎的印章，8 月 22 日總督府即向阿緱廳發出審核通過的文件，所有工事在同年 12 月 12 日即完工落成，阿緱廳長再向台灣總督發出全案完成的，報告書中可見此工事的監督員是阿緱廳技手矢野惠八、檢查員則為阿緱廳技手澄川銀次郎。
- ²¹參見 1901 年 11 月 19 日《台灣總督府報》no1059，勅令第 202 號〈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比對台灣總督府檔案 1903 年〈諸隈利三郎臺北廳技手ニ任セラル〉、1904 年〈棚橋猶治基隆廳技手ニ任命セラル〉、1904 年〈長崎縣技手入江善太郎臺北廳技手ニ任ス〉等文件，地方廳技手的聘任，確實由各廳廳長向台灣總督提出該名人事之聘用申請，經核准後可聘任。
- ²²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04 年〈營繕及ヒ土木工事施行規程發布ノ件〉，訓令第 171 號〈營繕及土木工事施行規程發〉。唯此規程有一個但書，說明單筆工程經費在千圓以下者，可由各官廳長官自行決斷，但仍需在開工之前，將設計書圖送交台灣總督予以報告。
- ²³參見 1901 年 11 月 11 日《台灣總督府報》no1054，訓令第 356 號〈廳分課規程〉。
- ²⁴參見台灣總督府 1920 年《大正九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pp214~215 抄錄 1909 年 10 月訓令第 159 號〈廳分課規程〉。
- ²⁵台北廳：入江善太郎、奧山鬼九郎、高見謙二、安松仁吉、笠間良平，宜蘭廳：山下松太，桃園廳：野上吉十郎，新竹廳：下司勝太郎、石井勇次郎、羽牟秀康，台中廳：西勝袈裟、中條武通，嘉義廳：熊野真一郎，台南廳：若林又藏、矢田貝靜睦、兒玉為次郎、澤井長市，阿緱廳：塚田金市郎、澄川銀次郎、矢野惠八，台東廳：真政梅三郎，花蓮港廳：松岡謙受，澎湖廳：柏分熊吉等人。
- ²⁶根據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根據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加藤市太郎技手ニ任命（元臺北縣）〉、〈鈴木豐藏臺灣總督府技手ニ任命並若林又藏建築事務囑託ノ件、事務官竹島慶四郎外三名任官ノ件〉、〈恩給証書下附（澄川銀次郎）〉等文件。
- ²⁷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27〈金山庄公學校校舍建築資金借入許可案（指令第二五七一號）〉（10540 冊）、1932 年〈羅東街羅東公學校增築資金借入（指令第三四二九號）〉（10593 冊）、1935〈北港街市場改築工事費資金借入許可案（指令第五四〇五號）〉（10660 冊）、1936 年〈台中州神岡庄震災復興費（指令第五四七號）〉（10714 冊）、...等。
- ²⁸參見台灣總督府 1920 年《大正九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pp138~142。〈台灣總督府州事務分掌規程〉。另外〈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台灣總督府市事務分掌規程準則〉則供各州知事參考。
- ²⁹詳閱《台南市市定古蹟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修復調查研究報告書》以及《國定古蹟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修復調查研究報告書》。
- ³⁰台北、台中、台南等經營部依 1897 年〈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而設立，隸屬各混成旅團監督部長，掌管日本陸



軍在台灣的營繕等事務，參見 1897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十八號・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文件。1898 年〈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修正後，陸軍經營部改隸屬台灣陸軍監督部長，而台灣陸軍監督部長直屬台灣總督，參見 1898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台灣陸軍監督部條例改正〉〈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改正〉兩份文件。1902 年 1 月公佈〈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後，台灣陸軍經理部取代原有的陸軍經營部，掌管在台陸軍一切會計經理事務。台灣陸軍經理部部長雖然隸屬台灣總督管轄，但關於部內會計事務上的處理，則受到陸軍省經理局長管制。參見日本公文書館藏 1902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二十號・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制定台灣陸軍監督部條例及台灣陸軍經營部條例廢止〉。1903 年台灣陸軍經理部的修正條例中，更明定台灣地區內的陸軍土地、建造物等，由台灣陸軍經理部掌管，經營事務乃直隸於陸軍大臣。參見 1903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九十號・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改正〉。此後，藉由 1908 年公佈的〈陸軍經理部條例〉，統整原有的〈師團經理部條例〉及〈台灣陸軍經理部條例〉，雖仍維持台灣總督府下陸軍經理部之編制，實際上陸軍經理之業務乃由陸軍省管轄。參見 1908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二十六號・陸軍經理部條例〉。1919 年之後，台灣總督不再限定由武官擔任，參見 1919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三百九十六號・陸軍兵器令等中改正〉。台灣陸軍經理部乃改制成為台灣軍經理部，而完全脫離台灣總督府之組織架構。

³¹ 1897 年 5 月，原台灣總督府土木課長、擔任民政局臨時土木部技師的杉山吉輯、民政局臨時土木部員牧野實、增田又七、田中伊平、安田通貞、關直知等人，以及臨時土木部囑託宮口二郎、土木承包商澤井市造、有馬組雇人大石福藏、東洋土木株式會社支配人竹村強、……遭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局起訴。

³² 括符中的年份為該名技師姓名第一次出現在《職員錄》書中作為中央營繕組織技師的年份。

³³ 依據台灣總督府的文官之聘任制度，1898 年以前不需依照日本〈文官任用令〉，之相關規定。但 1898 年廢除〈台灣總督府文官特別任用令〉後，技師職之高等文官聘用上，因未再制訂新的規定，高等技術官（技師）之聘任，乃需經過日本內閣文官高等試驗委員會銓衡後始得任用。而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9 年〈非職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片岡淺治郎任技師〉、1899 年〈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從七位野村一郎任府技師〉、1900 年〈田島檣造臺灣總督府技師二任用ノ件〉、1902 年〈陸軍技師從六位福田東吾ハ總督府技師ヲ兼任ス〉、1905 年〈福島克己臺灣總督府技師二任用ノ件〉、1906 年〈大越大藏、近藤十郎、賀來倉太總督府技師二任用ノ件〉、1908 年〈海軍技師土生瑾作技師任用ノ件〉、1910 年〈森山松之助土木部技師任命、敘高等官六等ノ件〉、1911 年〈陸軍工兵少尉井手薰任土木部技師ノ件〉，即可見到官方辦理相關高等技術官銓衡之程序。另外於 1907 年〈中榮徹郎技師任命〉的文件中可見，由於中榮徹郎於來台灣之前曾擔任東京府技師，官方因而申請免除高等技術官銓衡之手續。但本研究未蒐集到關於小野木孝治受任命為總督府技師時銓衡之文件。

³⁴ 包括野村一郎、田島檣造、小野木孝治、福島克己、近藤十郎、中榮徹郎、森山松之助、井手薰等 8 人。

³⁵ 參見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9 年〈非職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片岡淺治郎任技師〉、1899 年〈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從七位野村一郎任府技師〉、1900 年〈田島檣造臺灣總督府技師二任用ノ件〉、以及 1902 年〈陸軍技師從六位福田東吾ハ總督府技師ヲ兼任ス〉等文件。

³⁶ 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08 年〈海軍技師土生瑾作技師任用ノ件〉文件。

³⁷ 參見各年度《職員錄》。

³⁸ 相對於 1898 年以後台灣總督府高等技術官之聘任需辦理銓衡程序，藉由 1898 年制定的〈台灣總督府判任職員任用ノ件〉，仍給予台灣總督府之於判任文官任用上之彈性，該規定於 1920 年廢除。另外依 1913 年新制定〈文官任用令〉，也賦予各官廳在聘任判任官員上較大的彈性，可直接聘任擁有中學校以上學歷者、專門學校入學考試及格者、或具有五年以上雇員經歷者擔任判任文官。因此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 1900 年〈安藤善太郎臺灣總督府技師二任命〉、1902 年〈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後藤麟三郎ヲ總督府技師ニ任シ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2 年〈元陸軍省雇員山萬藏總督府技師ニ任セラレ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7 年〈荒井善作任技師〉、1912 年〈藤井潔、岡直、小川陽吉（任台灣總督府技師）〉等文件。即可見相關技師之任用過程。

³⁹ 1899~1901 年，由於營繕課尚未由土木課中分出，因此僅計算其後擔任營繕課技師者。

⁴⁰ 參見 1913 年《二十五年記念工手學校一覽》以及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9 年〈松岡清藏、森房吉、諸隈利三郎雇ニ採用ノ件〉、1914 年〈恩給證書下付（矢田貝靜睦）〉、1921 年〔台南州技師〕尾辻國吉（任府州技師）、1933 年〈椎原芳彦（任臺灣總督府技師；官等；俸給；免官；賞與）〉、1919 年〈米原廣吉（外一名）（遞信局兼土木局勤務ヲ命ス）〉等文件。

⁴¹ 根據清水慶一 1981 年〈明治初期における初等・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一文，1886 年以前的中等建築教育，尚包括家塾性質的教育機關（攻玉社陸地測量習練所（1901 年改稱攻玉社工學校），東京庶民夜學校及文部省開辦的教育機構等等）。

⁴² 參見瀧大吉《建築學講義錄》書中揭載〈工業夜學校講義錄發行の主義〉。瀧大吉於 1890 年於大阪創辦工業夜學校，設有建築科；《建築學講義錄》為其在工業夜學校時編纂之教材，但工業夜學校建築科在瀧大吉 1891 年



就任陸軍技師補後閉科，實際上並未送出任何一位畢業生（清水慶一，1981：pp143~151b）。

⁴³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00 年〈元陸軍技手安藤善太郎臺灣總督府技手ニ任命〉、1900 年〈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小山廉一總督府技手ニ任ス〉、1900 年〈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山名平之進本縣技手ニ任用ノ件(元臺北縣)〉、1902 年〈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後藤麟三郎ヲ總督府技手ニ任シ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2 年〈元陸軍省雇蔭山萬藏總督府技手ニ任セラレ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7 年〈荒井善作任技手〉、1912 年〈山口茂樹(技師不任用ノ)〉、1925 年〈普通恩給證書下賜(横尾善夫)〉等文件。

⁴⁴參見 1913 年《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一覽》，p123。

⁴⁵參見註 21。另根據尾辻國吉在 1941 年、1942 年《台灣建築會誌》〈明治時代の思ひ出〉文章中，曾抄錄 1902 年~1912 年間總督府雇員的姓名，當中可見多名總督府雇員，於其後擔任各廳技手者，包括諸隈利三郎（1902 總督府雇員—1905 台北廳技手）、壇上久右衛門（1902 總督府雇員—1903 彰化廳技手）、棚橋猶治（1904 總督府雇員—1905 基隆廳技手）、羽牟秀康（1904 總督府雇員—1912 新竹廳技手）等。此外，比對《職員錄》之資料，亦有森房吉、金子左久、矢田貝靜睦、西村英雄等總督府技手，於不同時間中轉任各廳技手。然上述幾名從總督府轉出的人員，可見其再回到總督府任職的案例。

⁴⁶包括山口茂樹（1）、金子左久（3）、藤澤安太郎（3）、小山久太郎（3）、落合三男次（4）、島田庄治郎（4）、中村廣太（4）、壇上久右衛門（4）、高橋岩太郎（4）等 9 名，括號中為其在 1912 年《職員錄》書中被記載的薪等。

⁴⁷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的白倉好夫、田中喜代藏。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的久林英一、真砂治太郎、堀內善一郎。京都高等工藝學校的深川勇雄。東京工手學校畢業的海津良造。東京美術學校雕刻科畢業的須田速人等人，學校畢業後即多以囑託身份任職於總督府，並於 1913 年升任技手。於 1913 年升任技手者，尚包括佐野源次郎、高松好、永島文太郎、平澤清次郎等多人。

⁴⁸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 1912 年〈台北廳技手入江善太郎(任府技師)〉、1917 年〈府技師：藏成一(任府技師)〉、1917 年〈府技手：福岡五一(任府技師)〉、1919 年〈〔北海道帝國大學技師〕栗山俊一(任府技師)〉、1919 年〈吉良宗一(任技師)〉。當中除了入江善太郎是依 1899 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文官任用令改正〉第 4 條辦理之外，其他人員則依 1913 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文官任用令〉第 7 條辦理。

⁴⁹參見註 38，以及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12 年〈深川勇雄、久林英一、平澤清二郎、海津良造(任臺灣總督府技手)〉、1920 年〈桑山平助、堀澤忠一、船邊史郎(任臺灣總督府技手)〉、吉田耕治(任臺灣總督府技手兼臺灣總督府屬)等文件。

⁵⁰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 1922 年〈八板志賀助(任府技師)〉、1926 年〈坂本登(任府技師、俸給、勤務)〉兩文件。

⁵¹1921 年起，於各州政府土木課中亦陸續開始聘任營繕技師。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 1921 年〈〔台南州技手〕尾辻國吉(任府州技師)〉、1921 年〈〔府技手〕堀內善一郎(任州技師)〉、1922 年〈〔府技手〕荒井善作(任府州技師)〉等文件。

⁵²參見 1922 年《御署名原本》〈勅令第五百五十四號·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文件。

⁵³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22 年〈〔府技師〕尾辻國吉(專賣局技師任用)〉文件。

⁵⁴參見台灣總督府 1920 年《大正九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抄錄 pp126~128 抄錄 1920 年〈勅令第二百一十八號·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⁵⁵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 1932 年〈安田勇吉任臺灣總督府技師、官等、俸給、勤務)〉、1936 年〈神谷犀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敘高等官七等)〉、1939 年〈角地健次(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敘高等官七等；九級俸下賜；總督官房營繕課勤務ヲ命ス)〉、1939 年〈牛谷富美夫(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敘高等官七等；九級俸下賜；總督官房營繕課勤務ヲ命ス)〉、1939 年〈竹中久雄(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敘高等官七等；十級俸下賜；臺灣神社臨時造營事務局兼總督官房營繕課勤務ヲ命ス)〉、1937 年〈大野庫二(任府技手)〉等文件。

⁵⁶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檔案 1929 年〈鈴置良一(任交通局技師、俸給)〉、1936 年〈鈴置良一任臺灣總督府技師兼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技師、敘高等官五等)〉、1938 年〈鈴置良一免本官、專任交通局技師、五級俸下賜)〉、1937 年〈武知幸文任臺灣總督府技師兼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敘高等官七等)〉、1940 年〈大倉三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敘高等官三等；三級俸下賜；總督官房營繕課勤務ヲ命ス)〉等文件。吳昱瑩，2005：p160，草間市太郎履歷。

⁵⁷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1929 年〈三田鎌次郎任地方技師、俸給、勤務)〉文件。

⁵⁸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 1929 年〈永澤善太郎(任總督府技手；俸給；勤務)〉、1930 年〈神谷犀次郎、寺田晉(任府技手；俸給；勤務)〉、1935 年〈加藤秀明(任府技手；營繕課)〉、1936 年〈阪東一郎、真藤義勝(任府技手)〉、1937 年〈大野庫二(任府技手)〉、1938 年〈磯村一夫、田口與四郎(任府技手；九級俸；營繕課勤務)〉、1938 年〈夏秋克己(任府屬；九級俸；營繕課勤務)〉、1939 年〈松木田武德(任府技手；官房營繕課勤務)〉等文件。

